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4-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大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大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增持深鸿基股份的公告》，经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查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鸿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深鸿基同业竞争，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承诺将采取以下方法和手段：

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对于上述第1项承诺，2012年，基于深鸿基当时拟在惠州发展地产业务，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经本公司及深鸿基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位于惠州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宝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权转让给深鸿基。

对于上述第2项承诺，中宝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中国宝安始终履行其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